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285,714,2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57,142.85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6.6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8港元折讓約6.0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269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85,714,285股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而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麗娟女士全資擁有，蔡麗娟女士於本公佈日期(i)持有76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為一間公司之唯一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1%。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已根據本集團與認購方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若干款項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方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竭誠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尚未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隨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情況者另作別論。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6.6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8港元折讓約6.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買賣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為285,714,285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57,142.85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40,723,118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40,723,11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其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之合適性存在疑問。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433,1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78,812,000港元。董事已尋求可行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269港元。本公司擬將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03,728,222	29.87	1,703,728,222	28.44
<b>董事</b>				
孟凡鵬	480,000	0.01	480,000	0.01
蔡素玉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	224,213	0.01	224,213	0.01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763,800	0.01	286,478,085	4.78
其他公眾股東	<u>3,998,147,449</u>	<u>70.09</u>	<u>3,998,147,449</u>	<u>66.75</u>
總計	<u>5,703,615,592</u>	<u>100.00</u>	<u>5,989,329,877</u>	<u>100.00</u>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 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及未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將按 其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1,140,723,1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5,714,285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